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

（2009年3月2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三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协助国家机关检查、监督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提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工会、共青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制定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妇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可以设立维护妇女权益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应当不低于提名人数的28％。

国家机关领导成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女性成员。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

第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男女平等教育；针对女性青少年特点进行生理、心理等健康知识教育；采取防范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问题，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组织或者妇女代表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妇女就业、创业；通过多种途径开辟适合妇女的就业岗位，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或者改组、改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或者排斥女职工。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签订集体合同应当包括女职工权益的内容，或者签订关于女职工特殊权益保障的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保障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用人单位对处于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应当依法给予特殊保护，不得安排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从事的工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

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职工，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求本人意见。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生育保险。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女职工提前退休或者延期退休。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女职工在取暖等福利方面与男职工享有平等权利。

第十六条 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农村社会保障、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或者村规民约等形式侵害妇女的上述权利。

第十七条 农村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农村妇女离婚、丧偶后未再婚，申请宅基地并符合规定条件的，乡镇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对侮辱、殴打、虐待、残害妇女等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到性骚扰的妇女有权向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投诉；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投诉的，单位应当及时干预、制止；向公安机关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在离婚诉讼期间，家庭暴力行为人以暴力妨碍妇女行使诉讼权利，受害

妇女向公安机关投诉的，或者夫妻关系解除后，男方以侮辱、殴打、恐吓等形式侵害女方权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丧偶的妇女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限制和干涉。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离异妇女探望其未成年子女时，监护人和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二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妇女儿童工作机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意见书，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督促意见书15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作出答复也不处理的，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建议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